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9月4日

1995年 第21号

(总号:802)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83号)	(821)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	(821)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妇女发展纲要 (1995~2000年) 的通知	(826)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 (1995~2000年)	(82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关于深化高等教育体制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	(836)
关于深化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83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方案》、《仲裁委员会登记暂	

行办法》、《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的通知.....	(843)
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方案.....	(844)
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	(846)
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	(847)
仲裁委员会章程示范文本.....	(850)
仲裁委员会仲裁暂行规则示范文本.....	(853)
关于罗马尼亚政府总理访华的新闻公报.....	(860)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出售国有住房资产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有资产管理局 (861)
关于加强出售国有住房资产管理的暂行规定.....	(862)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eptember 4, 1995

Issue No. 21(1995)

Serial No. 802

CONTENTS

Decree No.183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21)
Interim Regulations on the Protection against Water Pollution in the Huai River Valley	(821)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Distributing the Outline for Women's Development in China(1995—2000)	(826)
Outline for Women's Development in China(1995—2000)	(82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posals of the State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Deepening the Structural Reform of Higher Education	(836)
Proposals on Deepening the Structural Reform of Higher Education	(83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ing the Plan for the Reorganization of Arbitration Organs, Provisions on the Registration of th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and Provisions on Collecting Arbitration Fees by th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843)
Plan for the Reorganization of Arbitration Organs	(844)
Provisions on the Registration of th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846)
Provisions on Collecting Arbitration Fees by th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847)

Sample Text of the Statute of th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850)
 Sample Text of the Interim Rules of Arbitration (853)

News Communiqué on the Visit to China by the Premier of
 Romania (860)

Circular on Distributing the Provisions on the Improved
 Management of Sales of State-Owned Housing Properties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National Assets(861)
 Interim Regulations on the Improved Management of
 Sales of State-Owned Housing Properties (86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of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of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83 号

现发布《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五年八月八日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

第一条 为了加强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保护和改善水质，保障人体健康和人民生活、生产用水，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淮河流域的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地表水体的污染防治。

第三条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的目标：1997 年实现全流域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2000 年淮河流域各主要河段、湖泊、水库的水质达到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的要求，实现淮河水体变清。

第四条 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有关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的重大问题，监督、检查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并行使国务院授予的其他职权。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

第五条 河南、安徽、江苏、山东四省（以下简称四省）人民政府各对本省淮河流域水环境质量负责，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本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目标的实现。

四省人民政府应当将淮河流域水污染治理任务分解到有关市（地）、县，签订目标责任书，限期完成，并将该项工作作为考核有关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

第六条 淮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行政区域内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

第七条 国家对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实行优惠、扶持政策。

第八条 四省人民政府应当妥善做好淮河流域关、停企业的职工安置工作。

第九条 国家对淮河流域实行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以下简称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四省人民政府，根据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目标，拟订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和排污总量控制计划，经由领导小组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 淮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上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和排污总量控制计划，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和排污总量控制计划，并纳入本行政区域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第十二条 淮河流域排污总量控制计划，应当包括确定的排污总量控制区域、排污总量、排污削减量和削减时限要求，以及应当实行重点排污控制的区域和重点排污控制区域外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等内容。

第十三条 向淮河流域水体排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凡纳入排污总量控制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排污总量控制计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排污申报量，确定其排污总量控制指标。

排污单位的排污总量控制指标的削减量以及削减时限要求，由下达指标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商同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定。

超过排污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治理。

第十四条 在淮河流域排污总量控制计划确定的重点排污控制区域内的排污单位和重点排污控制区域外的重点排污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在排污口安装污水排放计量器具。

第十五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淮河流域排污总量控制计划以及四省的经济技术条件，制定淮河流域省界水质标准，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十六条 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负责监测四省省界水质，并将监测结果及时报领

导小组。

第十七条 淮河流域重点排污单位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责令限期治理。

市、县或者市、县以下人民政府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决定。中央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省级人民政府决定。

限期治理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商四省人民政府拟订，经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公布。

第十八条 自1998年1月1日起，禁止一切工业企业向淮河流域水体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第十九条 淮河流域排污单位必须采取措施按期完成污染治理任务，保证水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制定的和地方制定的排放标准；持有排污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保证其排污总量不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污总量控制指标。

未按期完成污染治理任务的排污单位，应当集中资金尽快完成治理任务；完成治理任务前，不得建设扩大生产规模的项目。

第二十条 淮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的排污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全部用于污染治理，不得挪作他用。

审计部门应当对排污费的使用情况依法进行审计，并由四省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将审计结果报领导小组。

第二十一条 在淮河流域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管理范围内设置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必须依法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前款所列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必须事先征得有关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禁止和严格限制的产业、产品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拟订，经领导小组审核同意，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二十三条 淮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时，不得突破本行政区域排污总量控制指标。

第二十四条 淮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的要求，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第二十五条 淮河流域水闸应当在保证防汛、抗旱的前提下，兼顾上游下游水质，制定防污调控方案，避免闸控河道蓄积的污水集中下泄。

领导小组确定的重要水闸，由淮河水利委员会会同有关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防污调控方案，报领导小组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组织四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等采取下列措施，开展枯水期水污染联合防治工作：

- (一) 加强对主要河道、湖泊、水库的水质、水情的动态监测，并及时通报监测资料；
- (二) 根据枯水期的水环境最大容量，商四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各省枯水期污染源限排总量，由四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逐级分解到排污单位，使其按照枯水期污染源限排方案限量排污；
- (三) 根据水闸防污调控方案，调度水闸。

第二十七条 淮河流域发生水污染事故时，必须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事故报告时起 24 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并向相邻上游和下游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应急措施，消除或者减轻污染危害。

第二十八条 淮河流域省际水污染纠纷，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调查、监测，提出解决方案，报领导小组协调处理。

第二十九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领导小组的授权，可以组织四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等检查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第三十条 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关闭或者停业：

- (一) 造成严重污染，又没有治理价值的；

(二) 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 工业企业仍然超标排污的。

第三十一条 在限期治理期限内, 未完成治理任务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量排污, 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关闭或者停业。

第三十二条 擅自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管理范围内设置或者扩大排污口的, 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或者未经批准建设属于严格限制的项目的, 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关闭,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超过本行政区域的排污总量控制指标, 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枯水期污染源限排方案超量排污的, 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 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关闭或者停业;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企业事业单位停止建设或者停业、关闭, 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决定; 责令中央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停止建设或者停业、关闭, 须报国务院批准。

第三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的罚款额, 以不超过 1 万元为限; 超过 1 万元的, 应当报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的罚款额, 以不超过 5 万元为限; 超过 5 万元的, 应当报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八条 违反水闸防污调控方案调度水闸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九条 因发生水污染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人员伤亡，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拒绝、阻碍承担本条例规定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违反治安管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承担本条例规定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拒不履行义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二条 四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分别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1995 年 8 月 8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妇女发展纲要 (1995~2000 年) 的通知

国发〔1995〕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促进中国妇女的进步和发展，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在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中国妇女发展纲要（1995~2000 年）》（以下简称《纲要》）。国务院同意这一《纲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纲要》明确了今后 6 年我国妇女发展的任务和主要目标，提出了相应措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根据《纲要》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的妇女发展规划。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切实措施，努力实现《纲要》提出的各项任务。

国务院

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

(1995~2000年)

序 言

一、妇女是创造人类文明和推动社会发展的一支伟大力量。妇女的发展水平，是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指标，也是衡量社会进步程度的尺度。促进我国妇女的进步和发展，是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社会团体和全国人民的共同任务。为了进一步促进我国妇女的发展，特制定《中国妇女发展纲要（1995~2000年）》（以下简称《纲要》）。

二、新中国成立46年来，我国妇女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目前，已经基本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根据，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为主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在内的一整套保障妇女权益和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体系；建立健全了与之相应的保障妇女权益的组织机构；采取了有力的措施，有效地推动了妇女事业的发展。改革开放17年来，我国妇女受教育水平不断提高；就业人数大幅度上升；生活状况日益改善；在社会和家庭中的地位以及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程度不断提高。广大妇女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巨大的贡献。所有这些，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为我国妇女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但是，由于我国是发展中国家，受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的制约及旧观念的影响，妇女受教育的程度和参与社会发展的程度还不够高；法律上关于男女平等的规定还没有完全落实；社会上歧视妇女的现象仍然存在；贫困地区妇女的生活状况有待改善。我国妇女发展的任务还很艰巨。

当今世界正处在历史性的巨大变动之中，国际竞争日趋激烈。世界范围的经济、文化和科学技术的竞争，归根到底是民族素质的竞争。妇女的素质影响到民族的素质，妇女的发展水平影响着—个国家的综合国力。在21世纪即将到来之际，妇女问题更是举世关

注的焦点之一，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已成为整个国际社会不可逆转的潮流。我国政府已经对有关妇女权利和妇女发展的国际公约作出了庄严承诺。

三、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我们党和国家确定了基本实现现代化分“三步走”的战略步骤，并明确要在本世纪末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今后几年，既是我国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时期，也是我国妇女进步与发展的重要时期。在今后几年中，妇女发展的任务是：动员和组织全国各族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面提高妇女素质，依法维护妇女权益，进一步提高妇女地位。广大妇女要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在推动社会发展的过程中求得自身的进步与发展。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社会团体和各企（事）业单位要充分认识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重要意义，密切配合，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实现本纲要的各项目标。

主要目标

四、到本世纪末，我国妇女发展的总目标是：妇女的整体素质有明显提高，在全面参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过程中，使法律赋予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及家庭生活中的平等权利进一步得到落实。妇女发展的具体目标是：

（一）提高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决策及管理的程度。

——积极实现各级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中都有女性，政府部门负责人中女性比例有较大提高。

——女职工比较集中的行业、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中，应多选配一些女性。

（二）组织妇女积极参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

——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调整城乡产业结构，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的过程中，增加妇女就业人数，扩大妇女就业领域。

——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以保障妇女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

（三）切实保障妇女的劳动权益。

——所有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乡镇企业），都要认真贯彻实施《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的规定，保护妇女在工作和劳动时的安全和健康，努力改善女职工的劳动条件。

——在全国城乡实现男女同工同酬。

——在全国城市基本实现女职工生育费用的社会统筹。

(四) 大力发展妇女教育，提高妇女的科学文化水平。

——逐步提高女性接受各级、各类教育的比例，全面提高妇女劳动者的素质，积极培养各类女性专业技术人才。

——全国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降低适龄女童的失学率和辍学率，使适龄女童失学率、辍学率均控制在 2% 以下。

——每年扫除 300 万妇女文盲，力争到本世纪末，全国基本扫除青壮年妇女文盲。

——大力发展各级、各类职业教育、职业培训和实用技术培训，提高妇女就业能力。

(五) 进一步提高妇女的健康水平，保障妇女享有计划生育的权利。

——提高妇幼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

——努力使城乡妇女人人享有卫生保健，包括享受良好的生殖保健服务。

——全国孕产妇保健覆盖率和孕产妇接受健康教育率达到 85%。

——农村新法接生率达到 95%。

——提高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使孕产妇死亡率在 1990 年的基础上降低 50%。

——育龄期妇女及孕妇的破伤风类毒素的免疫接种率在高发地区达到 85%，消除新生儿破伤风。

(六) 提倡建立平等、文明、和睦、稳定的家庭。

——发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树立社会主义的道德风尚，在家庭内部、邻里之间建立和发展平等、团结、友爱、互助的关系。

——提倡夫妻共同承担家务劳动和抚育子女。利用多种形式，向父母传播正确教育子女的知识与经验。

——反对重婚纳妾。

——坚决制止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七) 有效遏制对妇女的暴力侵害及拐骗、买卖妇女的犯罪行为和卖淫嫖娼违法活动。

(八) 重视和扶持边远、贫困和少数民族地区妇女发展。到本世纪末,基本解决贫困妇女的温饱问题。

——对贫困地区的1000万妇女进行文化和生产技术培训,使她们掌握1门以上实用技术。

——平均达到一村一个女农(牧)业技术员。

——扶持发展脱贫示范户20万个。

——发展以妇女为主的扶贫经济实体2万个,安排贫困妇女就业80万人。

(九) 改善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提高她们的生活质量。

——在全社会倡导文明进步的妇女观,树立尊重妇女、保护妇女的社会风气;教育妇女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

——搞好社区服务,发展托幼事业和家务劳动服务事业。

——保护未成年女性、老年妇女及残疾妇女的特殊利益。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女性。办好各类社会福利院、老人公寓和敬老院。对贫困残疾妇女开展康复扶贫。

(十) 扩大我国妇女同各国妇女的友好交往,促进世界和平。

(十一) 建立妇女状况的动态研究、数据采集和资料传播机制。

——建立国家级的妇女数据库。

——在国家统计系统中设立妇女分类统计指标。

政策和措施

五、政治权利和参与决策

——通过各种途径,提高对妇女政治权利的认识,使妇女平等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社会事务,参与重大问题的决策。

——各级政府在制定政策和规划时,要注意听取各级妇女组织的建议和要求,充分考虑妇女的特殊利益,保障她们的合法权益。

——切实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要制订计划,定期检查,逐级落实。

——加强对女干部的教育和培训,提高她们的参政能力和领导水平。

六、就业和劳动保护

——积极开发适合妇女特点的就业领域和就业方式，为妇女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

——发展职业介绍、就业咨询等服务事业，指导妇女就业。

——积极发展农村多种经营，进一步发展乡镇企业，更多地吸收农村妇女就业，有计划地组织贫困地区妇女劳务输出。

——改善企业，特别是私营企业、乡镇企业以及外国投资企业中女职工的劳动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措施。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女性禁忌的劳动；建立健全女职工劳动保护设施；建立企业女职工定期检查身体和妇科病的制度；加强女职工劳动保护用品的科研工作，不断提高劳动保护水平。

——积极开展劳动监察，依法查处侵犯妇女劳动合法权益的行为。坚决制止企业解除孕期、产期、哺乳期女工的劳动合同、强迫女职工从事超强度劳动、违反男女同工同酬原则，保证女职工在不危害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生产环境中工作。对招用未满16周岁女童工的单位或个人，必须依法制裁。

——把女职工的劳动保护纳入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中，作为考核企业负责人业绩的重要内容之一。加强对女职工进行劳动保护法规、政策的宣传教育，提高女职工的自我保护意识。

——改革女职工生育保障制度。将女职工生育保险费用由企业管理逐步改为社会统筹管理，这项改革由国有企业逐步扩展到所有企业。

七、教育与职业培训

——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扫除文盲工作条例》，把扫除边远、贫困和少数民族地区的青壮年妇女文盲作为重点，从各地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的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分类指导。

——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将普及义务教育与发展生产力、克服旧习俗和旧观念结合起来，创造有利于女童受教育的社会环境。对边远、贫困和少数民族地区，在政策和资金等方面要给予支持和扶持。采取办女童班等多种办学形式，为贫困地区女童的入学提供便利条件。各级政府应积极帮助解决女童因家庭经济困难不能入学的实际问题。

——逐步提高女性接受中等专业技术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比例。各类中等专业学校和

高等院校在招生工作中，除国家规定的特殊专业外，必须坚持男女平等录取的原则。

——充分利用各类成人学校、职业学校的办学条件，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妇女的特点，在城乡妇女中大力开展不同层次、不同形式的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

八、卫生保健

——建立健全各级妇幼卫生机构。加强乡卫生院的产科建设，改善条件及设施，使其具备接生及急救能力。努力提高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提高农村家庭接生中的新法接生率。到 2000 年，使乡级妇幼卫生人员产科急救知识及产科技能培训覆盖率达到 85%，贫困地区村级接生员复训率达到 80%。

——建立妇幼卫生监测网络和常规报告系统。建立和健全孕产妇死亡、婴儿死亡、肉眼可见残疾儿的报告制度。

——开展孕产妇系统保健。预防孕期、产期及产褥期母体和胎儿、围产儿常见疾病的发生。普及新生儿复苏技术，降低早期新生儿死亡率。

——提高妇女健康教育覆盖率。针对妇女一生中不同时期的生理和心理特点，对处于女童期、青春期、生殖调节期、围绝经期、老年期的妇女分别进行健康教育，传播性科学知识、自我保健知识与育儿知识，促进妇女身心健康，发挥妇女在家庭保健方面的作用。

——开展妇女病筛查和防治工作，重点筛查和治疗严重危害农村妇女健康的疾病。

——开展新生儿破伤风高危地区孕产妇及育龄妇女的破伤风类毒素接种工作。在广大妇女中普及儿童计划免疫知识，进一步降低相应疾病发生率和死亡率。

——采取食盐加碘、服用碘油丸等方法，保证妇女体内对碘元素的需要。到 2000 年，需要补用碘油的新婚妇女、孕妇 95% 能补用碘油，基本消除妇女因孕期及哺乳期缺碘所导致的儿童智力损害。

——改善生态环境，采取治水、改水、改灶等方法，控制高氟地区对妇女健康带来的危害。加强对氟斑牙、氟骨症病人的治疗。

九、计划生育

——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全民性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在广大妇女中宣传我国的基本国情和基本国策，引导她们转变婚育观念，树立晚婚晚育，少生优生，生

男生女都一样的新观念。

——通过各种途径向广大妇女普及避孕节育、优生优育、妇幼保健方面的科学知识。积极推行遗传病咨询、母婴保健、新生儿筛查技术工作。到 2000 年，使先天性病残儿发生率在 1990 年的基础上减少 1/2。

——提高计划生育技术。积极研究开发新的安全、有效、方便的避孕药具和节育技术。改进和完善现有的避孕节育技术和方法，降低副作用，减少并发症，提高可接受性，保护妇女的生殖健康。到 2000 年，节育手术并发症发生率控制在 10/10000 以下。

——建立与健全方便群众的基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药具供应网络，为育龄夫妇提供各种可供自由选择的安全、有效、方便的避孕药具和节育技术服务，积极开展对避孕节育的指导，提高避孕节育普及率及有效率。

十、法律保护

——制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相配套的、切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行政法规，或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使维护妇女权益的法律更切实可行。

——提高司法和行政执法队伍的素质，充实力量，加强领导，严格监督，确保维护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得到全面实施。对不严格依法办事，知法犯法，损害妇女权益的行为要依法追究。

——在全国范围内，特别是在广大农村和偏远、贫困地区，继续深入持久地宣传和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早婚、买卖婚姻、近亲结婚等违法婚姻。

——保护妇女的人身权利和一切合法财产权利，及时查处侵害妇女权益的民事案件。

——严厉打击拐骗、买卖、遗弃、虐待、迫害、污辱妇女等犯罪活动，维护妇女的人身安全和人格尊严。坚决取缔卖淫嫖娼活动，扫除社会丑恶现象。

——严肃查处溺弃、买卖、残害女婴的犯罪活动。严禁利用现代医学技术进行非医学原因的胎儿性别鉴定，打击破坏计划生育的违法犯罪行为。

——利用多种渠道和形式，广泛深入地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制观念；尤其要引导、帮助广大妇女树立牢固的法律意识，自觉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保护妇女合法的控告、申诉权。健全妇女信访的接待与处理制度，防止出现互相推诿，久拖不决的现象。开展法律咨询及代理服务，为妇女群众排忧解难，为受害妇女伸张正义。

十一、改善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

——向全社会宣传妇女在创造人类文明、推动社会发展中所发挥的伟大作用；宣传妇女与男子具有同等的人格和尊严、同等的权利和地位；宣传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的女性；制止影视、书报刊中对妇女形象的贬低和污辱性描绘。改变社会对女性的歧视和偏见，增进全体公民对妇女合法权益的认识。

——依法保护妇女在家庭中的平等地位，坚决制止家庭暴力。加强家庭文化建设，提高家庭成员的素质。继续开展将思想道德教育、学习科学技术、活跃家庭文化生活、促进家庭经济发展融为一体的家庭文化建设活动，倡导文明、科学、进步的生活方式，促进家风、民风、社会风气的好转。

——加强妇女培训和活动场所的建设。积极组织妇女参加各种文化、科学知识的学习和健康的文体活动。

——继续加强社区服务，推进托幼事业和家务劳动服务事业，进一步减轻职业妇女的家务负担。

——开展为妇女服务的心理咨询活动，提高妇女的心理素质。

——加强有利于妇女身心健康的专用品及保健品的开发、研制和推广工作。

——扶持各省的社会福利事业，做好城乡无法定扶养义务人、无劳动力、无生活来源的孤残女童、孤老妇女的供养工作。要新建、扩建和改造收养上述妇女的各类社会福利院、老年公寓和敬老院，配备必要的生活、医疗、康复设施。

——大力向妇女宣传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政府支持和鼓励妇女兴办“生态农业工程”、“三八绿色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生态建设活动并给予积极扶持。

十二、扶持贫困地区妇女事业的发展

——开展实用技术培训，提高妇女脱贫致富的能力。

——开发适合妇女特点的扶贫项目。

——要特别关注残疾妇女的生活状况，在全社会树立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

人的良好道德风尚。妥善安排残疾妇女的生活、康复、教育和劳动就业。

组织与实施

十三、本《纲要》由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各社会团体，要根据《纲要》的要求，结合各自的职责范围，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负责实施。

十四、实施《纲要》是各级政府义不容辞的重要职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在《纲要》的指导下，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本地区的妇女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统一部署，统筹安排。要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纲要》的落实情况作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县、乡政府主要负责人和主管负责人政绩考核的内容之一。

十五、各级政府都要逐步增加用于妇女事业的资金。加强和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从物质、信息、技术、贷款等方面更好地支持妇女参与经济活动。鼓励社会各界赞助妇女事业。

监测与评估

十六、建立健全劳动监察、卫生监测、教育督导、统计评估、法律监督机构，完善监测机制，以确保《纲要》总目标的实施。

十七、要加强国家级的妇女发展综合统计，建立妇女数据库，增设性别统计指标，做好有关妇女的信息采集、整理、反馈和交流工作，为预测发展趋势、制订规划、科学决策、检查评估等提供依据。

十八、要建立国家级的妇女状况监测系统，制定切实可行、科学规范的监测评估方案，全面地、动态地监测妇女发展状况。

十九、为了解和评估《纲要》的实施情况，要建立定期检查、审评制度，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相应的对策。在实施《纲要》的过程中，要采用多种调查方法，全面、系统、及时地反映妇女状况的发展和变化，进行有重点的专题评审和中期评审。到 20 世纪末，要进行终期全面评审，做好实施《纲要》的总结和评估，并制定 21 世纪的妇女发展

纲要。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关于深化 高等教育体制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5〕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教委《关于深化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照此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九日

关于深化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国家教委 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我国高等教育体制在历史上几经变动，原有的国家集中计划、中央部门和地方政府分别办学并直接管理的体制，是与当时高度集中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发挥了中央各业务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积极性，促进了高等教育的发展，培养了大批专门人才，基本上适应了当时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为当时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高等教育得到了长足发展，随着经济、政治、科技体制改革的深化，高等教育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开展，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积累了许多有益的经验。特别是近几年来，在改革办学体制、管理体制、投资体制、招生和毕业生

就业制度、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等方面都取得了不同程度的新进展。社会各方面积极参与办学，开始打破由政府包揽办学的格局；政府对高等教育的管理职能正向宏观转移，逐步扩大了学校面向社会依法办学的自主权；开展了多种形式的联合办学、共建共管和有条件的学校进行合并等改革试验，逐步加强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高等教育的统筹权，高等教育的结构、布局有所改善；以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机制逐步形成，一些学校的办学条件正在逐步改善；招生和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不断推进，逐步实行学生缴费上学、大多数毕业生在一定范围内“供需见面”、“双向选择”的制度；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逐步深化，增强了办学活力等。

但是，从总体上说，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进程仍然滞后于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发展，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不相适应。这主要表现在：高等学校的举办者、管理者、办学者之间的责、权、利没有明确划分和规范，政府直接管理的职能没有完全转变，学校仍缺乏面向社会自主办学的应有权力和自我约束机制；中央教育行政部门、其他业务部门以及地方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其他业务部门分别办学与管理形成的条块分割局面尚未根本扭转，专门人才的供求没有社会化；学校规模较小，师生比特别是教职工与学生比例偏高，学生缴费上学不规范、公费生与自费生“双轨制”的弊端日益突出等。这些问题的存在，使得学校、专业的结构和地区布局不够合理；单科类型、行业性强的学校过多，专业面过窄；部分学校和专业重复设置、“小而全”自成体系、办学效益不高。

三、当前，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社会、经济、科技、文化等结构正在发生重大变革，对各类人才的需求也正在发生新的变化；政府机构、职能的变化以及企业管理体制的改革，带来的领导管理方式、经费来源、投资体制和人才需求的重大变化，使高等学校，特别是中央业务部门所属的300多所高等学校中的大多数学校遇到的问题日益突出。解决这些问题的根本出路在于深化高等教育体制改革。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各个方面是相互联系的有机整体，目前，要特别着重抓好管理体制的改革。

四、高等教育管理体制的改革是涉及到高等学校布局及结构、中央与地方的职责分工、政府与学校的关系等对我国教育发展有全局性影响的改革，是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重点和难点，要按照《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要求，认真总结历史经验教训，要方向

明确、态度积极，努力探索、措施得力，步子稳妥、逐步到位。

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要有利于高等教育的结构、布局更加合理，更加适应我国社会、经济、科技和文化发展的需要，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有利于高等学校举办者、管理者、办学者职责分明，职能规范，管理有序；有利于充分调动各级政府、全社会和学校广大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共同支持和办好学校；有利于高等学校增强办学活力，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学术水平，提高办学效益。

五、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目标是，争取到 2000 年或稍长一点时间，基本形成举办者、管理者和办学者职责分明，以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经费投入，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两级管理、分工负责，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为主，条块有机结合的体制框架。

要通过深化改革和立法，划分、规范举办者、管理者、办学者的权力与义务。举办者主要是投资举办学校、提供必要的办学条件、提出学校主要学科和专业的服务面向及人才培养要求、对办学实施目标监督等。举办者可以是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也可以是企业、事业、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或公民个人，他们可以单独，也可以联合举办。举办者应有代表参加高校的相应的管理机构（如校董会等）。教育行政管理者主要是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规划和宏观管理全国或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等教育，行使教育行政管理权。两级政府的其他有关部门在政府授权范围内实施教育管理。政府部门的教育行政管理要简政放权，转变职能，由直接行政管理转变为运用规划、法律、经济、评估、信息服务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实行宏观管理。要逐步扩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所有高等学校的统筹、协调管理权。办学者是具有法人资格的高等学校。学校作为独立办学的法人实体，要依法充分行使自主办学权力，在专业设置、招生、指导毕业生就业、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筹措和使用经费、机构设置、人事安排、职称评定、工资分配、对外交流和学校管理等方面拥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真正实行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

要通过深化改革，逐步把一部分中央部门所属的学校转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或由中央部门与地方政府共同建设和共同管理；倡导学校之间合作办学、企业和科研单位参与办学和管理；要按照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和提高办学规模效益的原则，逐

步对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进行合理调整和合并，特别是在同一地方规模较小、科类单一、专业设置重复的学校要打破原隶属关系的限制，积极创造条件进行适当的调整或合并。通过深化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扩大学校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的权力，逐步淡化和改变学校单一的隶属关系和单纯为本部门培养人才的办学格局。加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所有高等学校的统筹规划、协调、调整和管理，逐步变条块分割为条块有机结合。

六、积极促进那些专业通用性强、地方建设又需要的中央部门所属院校转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和管理。

——这部分院校转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后，在保持学校业已形成的学科特色的同时，要根据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调整原有的学科和专业结构；这部分院校转由地方管理以后，首先要对地方作贡献，为地方培养所需的人才，在招生方面要对地方倾斜，在主要为地方服务的同时，仍应满足部门、行业对部分人才的特殊需要。中央原主管部门要继续关心和支持学校的发展，保持必要的业务指导。

——地方政府要从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长远目标出发，把学校的发展纳入本地区高等教育发展的总体规划，充分发挥这类院校的作用；要逐步增加对学校的投入，不断改善办学条件，保证把学校办得更好。

——这些院校转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后，要保证政府财政拨款教育经费的正常投入。教育事业费要足额划拨给地方政府；在建工程（项目）的基建费一般应由中央原主管部门负责解决；学校在划转以前的已完成的基建项目欠款应由中央原主管部门指导并帮助学校解决；未达到原计划规模但尚未开工的基建工程的基建费以及其他专项投资等划拨的具体办法，由中央原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后与地方政府签订协议确定；在划转时，对困难较大的部属院校，中央原主管部门可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给予一次性的资助；其劳动工资计划相应转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这项工作难度比较大，要通过充分协商，积极试点，成熟一所办理一所。国务院财政、计划、人事和教育等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在政策上给予支持，并在经费上给予适当补助，促进这项工作的进展。

七、从长远看，国家教委和中央业务部门仍要继续办好管好少数有代表性的骨干学

校，以取得对高校发展改革及各有关行业人才培养、学科发展等宏观指导所必要的直接经验；对一些行业性强而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需要量有限、不便管理的学校，有关部门要继续办好。

这部分学校也要扩大服务面向，在为本部门、本行业服务的同时，也要为所在地区社会发展与经济建设多做贡献，在招生和培养人才方面也要适当向当地倾斜；也要面向社会争取各方面的支持，多渠道筹集办学资金；要通过深化改革，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办学水平和办学效益，真正起到示范和带头作用。

八、积极推进中央部门与地方政府共同建设、共同管理高等学校的改革试验，淡化学校单一的隶属关系观念，拓宽学校的服务面向，加强条块结合。

——这类学校在投资渠道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实行中央部门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双重领导，共建、共管，既可以中央部门为主，也可以地方政府为主，具体分工由共建双方通过签订协议确定。对于实行共建的学校，必要时可以成立由共建双方为主、有关方面参加的学校协调领导机构。

——共建学校的主管部门，应保证教育事业费、基本建设费的正常投入。对于以地方政府为主管理的共建学校，中央主管部门应继续发挥本部门、行业在业务指导、提供信息、毕业生就业、科学研究等方面的有利条件，做好促进、协调和服务工作。

——地方政府应对共建学校给予包括学科建设在内的多方面支持，特别是在地方政策性补贴以及其他地方性经费资助方面，应逐步做到与省属院校同等待遇，在引进人才、征用土地、减免城市建设配套费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地方政府及其高等教育主管部门，应充分利用和发挥共建学校的学科及专业优势，为本地区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共建学校要根据部门、行业和地方需要，扩大为地区服务的专业和招生的比例，树立首先为地方培养人才及进行科技服务的观念。同时，要积极、主动地加强与地方企事业等单位的联系，争取社会各方面的支持，促进自身的建设与发展。

——有些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共建的学校也可加强与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市、县人民政府的联系，为所在地的社会、经济发展发挥积极作用，积极争取所在地各方面的支持，并通过适当方式吸收当地有关方面参与学校的建设和发展。

中央部门与地方政府共建学校的试点已经在若干部门和地方展开，初步显示了对部

门、地方和学校都有利的优越性。要进一步扩大这项改革的试点范围，创造更丰富的经验。

九、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办学试验。距离相近的不同类型、不同科类的学校，开展学校之间的合作办学，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实行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学科交叉、协同发展，共同提高办学水平和效益。

——学校之间的合作办学，应征得学校主管部门和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同意和支持，在学校之间充分酝酿的基础上报国家教委备案。各校的主管部门和独立的法人地位保持不变，但要自愿组成合作办学的协调机构进行协商和管理。

——合作办学的高等学校，要通过互聘教师、互相承认学分、共同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联合培养研究生、合作开展对外交流活动、实行计算机联网、共用图书资料 and 教学、科研试验设施、共办产业以及共同建设公共服务设施等，充分挖掘各校潜力，真正做到互惠、互利、互补，共同发展，共同提高。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要对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合作办学进行统筹、协调和指导，促进其进行实质性的合作，并在人、财、物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和具体的支持。

——合作办学的高等学校，如果条件成熟，可以进行实质性合并，形成一个独立办学的法人实体。

十、积极创造条件，促进部分学科互补的或一些规模较小、科类单一、设置重复的学校进行合并。合并学校的目的在于优化某一地区或全国高等教育的结构和布局，合理使用有限的教育资源与经费，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特别是有些省、自治区、直辖市规模较小的、单科性的或由地方政府各业务厅局主管的高等院校较多，结构和布局不尽合理，应结合中央各有关部门在本地区所办高等院校的情况，加强统筹规划，进行必要的调整或合并，优化结构和布局，提高办学水平和效益。

——对高等学校的合并要采取审慎的态度，要经过充分的酝酿和科学的论证，要按照国务院《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规定程序进行审批。

——在合并和调整中，不应将高等专科学校升格为本科院校而影响高等专科教育的发展；不能改变师范院校的性质而削弱师范教育；原则上，不宜将地方院校并入中央部

门所属院校而扩大中央部门所属院校的规模。

十一、鼓励企业、企业集团、科学研究单位积极参与高等学校的办学和管理。这项改革的目的在于加强学校与企业、科研单位的联系，促进教育、科研、生产三结合，增加教育经费来源，增强学校的办学活力和提高教育质量，同时促进企业、科研单位的发展和提高。

——参与办学和管理的企业、科研单位，可以通过参加相应的管理机构，也可以通过与学校签订协作办学协议等方式，探索促进产学研结合，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途径。协作办学各方可以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共同建立实验室和教学、科研、生产三结合基地，联合进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实质性的协作。

中央部门可与企业或企业集团共同举办高等专科学校；高等专科学校也可以加入大型企业集团，或者进行其他改革试验，积极探索高等学校多种形式的办学途径。

十二、高等教育体制改革是一项牵动面很大的工作，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认真处理好各方面的关系，切实解决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

各级领导要加强调查研究，统一认识，制定总体的计划和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推动这项改革的不断深入发展。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不是简单地把学校“下放”与“上收”，不是将原来“条条”管理简单地改为“块块”管理而继续自成体系，而是要建立与经济、政治、科技、文化体制改革相适应的，有利于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和改革的新的高等教育管理体制。因此，必须认真总结和吸取历史的经验教训，区别不同情况，采取多种形式，经过试点和不断总结经验，积极探索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新途径。要防止历史上曾经出现过的简单地换“婆婆”和“一放就乱、一乱就收”的现象重演；防止“一刀切”、一哄而起和搞形式主义。

中央各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高等学校要从大局出发，采取积极态度，加强协作，对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采取协商、合作的办法加以解决。特别是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各项工作都有赖于投资和财务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化，有关方面应加强调查研究，积极进行试点，加强投资和财务管理体制改革的力度，促进高等教育管理体制的改革。在体制改革和转轨过程中，原主管部门不能削弱对学校的领导或减少对学校的投资，而应加强领导和增加投入，大力支持地方政府把学校办得更好。接收中

央部门所属的学校或进行统筹管理的地方政府，要充分考虑有关部门、行业的需要和利益，充分发挥这些学校的作用。对签有协议进行多种形式联合办学的各方的领导，要遵守协议，同心协力，共同把学校办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各高等学校要共同努力，为实现《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提出的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目标，为使我国高等教育的办学水平、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上一个新台阶而做出贡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方案》、 《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 《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1995〕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1994年8月31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将于1995年9月1日起施行。这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与国际上通行的仲裁制度接轨，解决经济纠纷的一部重要法律。依照仲裁法的规定，仲裁法施行前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以及其他设区的市设立的仲裁机构应当依照仲裁法的有关规定重新组建；未重新组建的，该仲裁机构至1996年9月1日终止；新的仲裁机构由依法可以设立仲裁机构的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商会统一组建。为了落实仲裁法上述规定，认真做好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工作，国务院办公厅于1994年11月13日、1995年5月26日先后发出了《关于做好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和筹建中国仲裁协会筹备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4〕9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5〕38号）。根据仲裁法的规定及国务院办公厅通知的要求，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借鉴国外的有益经验，国务院法制局会同有关单位拟订了《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方案》、《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根据重新组建仲裁机构试点城市的要求，国务院法制局会同有关单位拟订了《仲裁委员会章程示范文本》、《仲裁委员会仲裁暂行规则示范文本》，现一并印发，供依法组建的仲裁委员会研究采用。

本通知由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其他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方案

一、关于重新组建仲裁机构的原则

(一) 全面、准确地把握《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精神，严格依照仲裁法组建。

(二) 体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保证仲裁能够按照公正、及时的原则解决经济纠纷。

(三) 从实际情况出发，根据需要与可能进行组建。

(四) 统一认识，加强领导，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保证仲裁工作平稳过渡。

二、关于仲裁委员会

(一) 依法可以设立仲裁委员会的市只能组建一个统一的仲裁委员会，不得按照不同专业设立专业仲裁委员会或者专业仲裁庭。

(二) 新组建的仲裁委员会的名称应当规范，一律在仲裁委员会之前冠以仲裁委员会所在市的地名(地名+仲裁委员会)，如北京仲裁委员会、广州仲裁委员会、深圳仲裁委员会等。

(三) 仲裁委员会由主任1人、副主任2至4人和委员7至11人组成。其中，驻会专职组成人员1至2人，其他组成人员均为兼职。

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院校、科研机构、国家机关等方面的专家和有实际工作经

验的人员担任。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可以是仲裁员，也可以不是仲裁员。

第一届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政府法制、经贸、体改、司法、工商、科技、建设等部门和贸促会、工商联等组织协商推荐，由市人民政府聘任。

(四) 仲裁委员会设秘书长 1 人。秘书长可以由驻会专职组成人员兼任。

(五) 仲裁委员会下设办事机构，负责办理仲裁案件受理、仲裁文书送达、档案管理、仲裁费用的收取与管理等事务。办事机构日常工作由仲裁委员会秘书长负责。

办事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应当遵循精简、高效的原则。仲裁委员会设立初期，办事机构不宜配备过多的工作人员。以后随着仲裁工作量的增加，人员可以适当增加。

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思想品质、业务素质，择优聘用。

三、关于仲裁员

(一) 仲裁委员会不设专职仲裁员。

(二) 仲裁员由依法重新组建的仲裁委员会聘任。

仲裁委员会应当主要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符合仲裁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人员中聘任仲裁员。

国家公务员及参照实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的机关工作人员符合仲裁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并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受聘为仲裁员，但是不得因从事仲裁工作影响本职工作。

仲裁委员会要按照不同专业设置仲裁员名册。

(三) 仲裁员办理仲裁案件，由仲裁委员会依照仲裁规则的规定给付报酬。仲裁员没有办理仲裁案件的，不能取得报酬或者其他费用。

四、关于仲裁委员会的编制、经费和用房

仲裁委员会设立初期，其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参照有关事业单位的规定，解决仲裁委员会的人员编制、经费、用房等。仲裁委员会应当逐步做到自收自支。

五、关于新组建的仲裁委员会与现有仲裁机构的衔接

(一) 聘任仲裁员、聘用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优先从现有仲裁机构符合条件的仲裁员、工作人员中考虑。

(二) 当事人在现有仲裁机构依法终止之前达成仲裁协议，在现有仲裁机构依法终止之后又达成补充协议选定新的仲裁委员会的，可以依照仲裁法向重新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当事人达不成补充协议的，原仲裁协议无效。

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仲裁委员会的登记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司法行政部门。

第三条 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设立仲裁委员会，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设立登记；未经设立登记的，仲裁裁决不具有法律效力。

办理设立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设立仲裁委员会申请书；
- （二）组建仲裁委员会的市的人民政府设立仲裁委员会的文件；
- （三）仲裁委员会章程；
- （四）必要的经费证明；
- （五）仲裁委员会住所证明；
- （六）聘任的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聘书副本；
- （七）拟聘任的仲裁员名册。

第四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本办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文件之日起10日内，对符合设立条件的仲裁委员会予以设立登记，并发给登记证书；对符合设立条件，但所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在要求补正后予以登记；对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不予登记。

第五条 仲裁委员会变更住所、组成人员，应当在变更后的10日内向登记机关备案，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与变更事项有关的文件。

第六条 仲裁委员会决议终止的，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仲裁委员会办理注销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或者证书：

- (一) 注销登记申请书；
- (二) 组建仲裁委员会的市的人民政府同意注销该仲裁委员会的文件；
- (三) 有关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
- (四) 仲裁委员会登记证书。

第七条 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文件、证书之日起 10 日内，对符合终止条件的仲裁委员会予以注销登记，收回仲裁委员会登记证书。

第八条 登记机关对仲裁委员会的设立登记、注销登记，自作出登记之日起生效，予以公告，并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仲裁委员会登记证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印制。

第九条 仲裁法施行前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以及其他设区的市设立的仲裁机构，应当依照仲裁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重新组建，并依照本办法申请设立登记；未重新组建的，自仲裁法施行之日起届满 1 年时终止。

仲裁法施行前设立的不符合仲裁法规定的其他仲裁机构，自仲裁法施行之日起终止。

第十条 本办法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仲裁委员会的仲裁收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仲裁委员会交纳仲裁费用，仲裁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和案件处理费。

第三条 案件受理费用于给付仲裁员报酬、维持仲裁委员会正常运转的必要开支。

第四条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仲裁案件受理费表的规定预交案件受理费。被申请人在提出反请求的同时，应当按照仲裁案件受理费表的规定预交案件受理费。

仲裁案件受理费的具体标准由仲裁委员会在仲裁案件受理费表规定的幅度内确定，并报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核准。

第五条 仲裁案件受理费表中的争议金额，以申请人请求的数额为准；请求的数额与实际争议金额不一致的，以实际争议金额为准。

申请仲裁时争议金额未确定的，由仲裁委员会根据争议所涉及权益的具体情况确定预先收取的案件受理费数额。

第六条 当事人预交案件受理费确有困难的，由当事人提出申请，经仲裁委员会批准，可以缓交。

当事人在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不预交案件受理费，又不提出缓交申请的，视为撤回仲裁申请。

第七条 案件处理费包括：

- (一) 仲裁员因办理仲裁案件出差、开庭而支出的住宿费、交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 (二) 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因出庭而支出的住宿费、交通费、误工补贴；
- (三) 咨询、鉴定、勘验、翻译等费用；
- (四) 复制、送达案件材料、文书的费用；
- (五) 其他应当由当事人承担的合理费用。

本条款第（二）、（三）项规定的案件处理费，由提出申请的一方当事人预付。

第八条 案件处理费的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合理的实际支出收取。

第九条 仲裁费用原则上由败诉的当事人承担；当事人部分胜诉、部分败诉的，由仲裁庭根据当事人各方责任大小确定其各自应当承担的仲裁费用的比例。当事人自行和解或者经仲裁庭调解结案的，当事人可以协商确定各自承担的仲裁费用的比例。

仲裁庭应当在调解书或者裁决书中写明双方当事人最终应当支付的仲裁费用金额。

第十条 依照仲裁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仲裁庭同意重新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得再行收取案件受理费。

仲裁庭依法对裁决书中的文字、计算错误或者仲裁庭已经裁决但在裁决书中遗漏的事项作出补正，不得收费。

第十一条 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案件受理费、处理费不予退回。

第十二条 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后，仲裁庭组成前，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或者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并撤回仲裁申请的，案件受理费应当全部退回。

仲裁庭组成后，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或者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并撤回仲裁申请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酌情退回部分案件受理费。

第十三条 本办法第五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的情形。

第十四条 仲裁委员会收取仲裁案件受理费，应当使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核算制度，加强财务、收支管理，接受财政、审计、税务、物价等部门的监督。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仲裁委员会仲裁案件受理费表

仲裁委员会仲裁案件受理费表

争议金额（人民币）	仲裁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000 元以下的部分	40—100 元
1001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按 4%—5% 交纳
50001 元至 100000 元的部分	按 3%—4% 交纳
100001 元至 200000 元的部分	按 2%—3% 交纳
200001 元至 500000 元的部分	按 1%—2% 交纳
500001 元至 1000000 元的部分	按 0.5%—1% 交纳
1000001 元以上的部分	按 0.25%—0.5% 交纳

仲裁委员会章程示范文本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仲裁委员会的行为，保证公正、及时地仲裁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依法向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本仲裁委员会不受理因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提出的仲裁申请。

第三条 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会址设在××市。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

第四条 仲裁委员会由主任 1 人、副主任 2 至 4 人和委员 7 至 11 人组成。其中，驻会专职组成人员 1 至 2 人，其他组成人员均为兼职。

仲裁委员会设秘书长 1 人。秘书长可以由驻会专职组成人员兼任。

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报中国仲裁协会备案。

第五条 仲裁委员会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更换 1/3 组成人员。

仲裁委员会任期届满的 2 个月前，应当完成下届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更换；有特殊情况不能完成更换的，应当在任期届满后 3 个月内完成更换。

上一届仲裁委员会履行职责到新一届仲裁委员会组成为止。

第六条 新一届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上一届仲裁委员会主任会议商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商会后提名，由市人民政府聘任。

第七条 仲裁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者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每次会议须有 2/3 以上的组成人员出席，方能举行。修改章程或者对仲裁委员会作出解散决议，须经全体组成人员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组成人员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条 仲裁委员会会议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审议仲裁委员会的工作方针、工作计划等重要事项，并作出相应的决议；
- (二) 审议、通过仲裁委员会秘书长提出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三) 决定仲裁委员会秘书长、专家咨询机构负责人人选；
- (四) 审议、通过仲裁委员会办事机构设置方案；
- (五) 决定仲裁员的聘任、解聘和除名；
- (六) 仲裁委员会主任担任仲裁员的，决定主任的回避；
- (七) 修改仲裁委员会章程；
- (八) 决议解散仲裁委员会；
- (九) 仲裁法、仲裁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仲裁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组成主任会议，在仲裁委员会会议闭会期间，负责仲裁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第十条 仲裁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专家咨询机构，为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员提供对疑难问题的咨询意见。

专家咨询机构设负责人1人，由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兼任。

第十一条 仲裁委员会会议作出解散决议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仲裁委员会应当终止。

第三章 办事机构

第十二条 仲裁委员会下设办事机构。办事机构在仲裁委员会秘书长领导下负责处理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办事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具体办理仲裁案件受理、仲裁文书送达、档案管理等程序性事务；
- (二) 收取和管理仲裁费用；
- (三) 办理仲裁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务。

第十三条 办事机构工作人员，由仲裁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聘用。

第四章 仲裁员

第十四条 仲裁员名单由仲裁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经仲裁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由仲裁委员会聘任,发给聘书。

仲裁员的聘任期为3年,期满可以继续聘任。

第十五条 仲裁委员会按照不同专业设立仲裁员名册。

仲裁员名册报中国仲裁协会备案。

第十六条 仲裁员应当严格遵守仲裁规则的规定,保证当事人行使仲裁规则规定的权利。

第十七条 仲裁员应当平等对待双方当事人,不得代表或者偏袒任何一方当事人。

第十八条 仲裁员接受案件后,应当认真、详细审阅当事人提交的全部证据和材料,做好审理的准备工作。

第十九条 仲裁员开庭审理仲裁案件的,应当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认真查明事实。

第二十条 仲裁员经仲裁庭或者仲裁委员会同意会见当事人、代理人,应当在仲裁委员会办公地点进行;未经仲裁庭或者仲裁委员会同意的,仲裁员不得私自会见任何一方当事人、代理人,不得单独接受一方当事人、代理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或者与一方当事人、代理人交谈有关仲裁案件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仲裁员应当在案件审理终结后及时进行合议,并按规定制作仲裁裁决书。

第二十二条 仲裁员应当严格保守仲裁秘密,不得对外界透露案件审理过程、仲裁庭合议情况、案件涉及的商业秘密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委员会应当予以解聘:

- (一) 隐瞒应当回避的情形,对案件审理产生不良影响的;
- (二) 无正当理由不到庭审理案件的;
- (三) 有不宜继续担任仲裁员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四条 仲裁员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

礼，或者在仲裁案件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其除名。

第五章 财 务

第二十五条 仲裁委员会的财务实行独立核算。

第二十六条 仲裁委员会的经费来源是：

- (一) 政府的资助；
- (二) 当事人交纳的仲裁费；
- (三)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七条 仲裁委员会终止，应当对财产进行清算。清算后，剩余财产归国家所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由仲裁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自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仲裁委员会仲裁暂行规则示范文本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公正、及时地仲裁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暂行规则。

第二条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依法向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本仲裁委员会不受理因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提出的仲裁申请。

第三条 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本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第四条 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

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

- (一)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 (二) 仲裁事项；
- (三) 选定本仲裁委员会的意思表示。

第五条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仲裁庭有权确认合同的效力。

第六条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本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本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应当在首次提交答辩书前提出。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第七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仲裁协议；
- (二) 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
- (三) 属于本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

第八条 申请人申请仲裁，应当向本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协议、仲裁申请书及副本。

第九条 仲裁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 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

(三)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第十条 本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5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通知当事人,也可以当即受理,并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本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书后,认为仲裁申请书不符合本暂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可以要求当事人限期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未申请。

第十一条 本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后,应当在15日内将本暂行规则和仲裁员名册送达申请人,并将仲裁申请书副本和暂行规则、仲裁员名册送达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后,应当在15日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答辩书。仲裁委员会收到答辩书后,应当在15日内将答辩书副本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人可以放弃或者变更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可以承认或者反驳仲裁请求,有权提出反请求。

本仲裁委员会应当在收到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申请书之日起15日内,将反请求申请书副本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反请求申请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答辩;未提出书面答辩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十三条 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裁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可以申请财产保全。

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本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提交人民法院。

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财产保全遭受的损失。

第十四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律师和其他代理人进行仲裁活动。委托律师和其他代理人进行仲裁活动的,应当向本仲裁委员会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三章 仲裁庭的组成

第十五条 仲裁庭可以由3名仲裁员或者1名仲裁员组成。由3名仲裁员组成的,设

首席仲裁员。

第十六条 当事人约定由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应当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本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1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本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第三名仲裁员是首席仲裁员。

当事人约定由1名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的，应当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本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

第十七条 当事人自收到受理仲裁通知之日起15日内没有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或者选定仲裁员的，由本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

第十八条 仲裁庭组成后，本仲裁委员会应当自仲裁庭组成之日起5日内，将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也可以在仲裁庭组成当日将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十九条 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 (二)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三) 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
- (四) 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第二十条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首次开庭前提出。回避事由在首次开庭后知道的，可以在最后一次开庭终结前提出。

第二十一条 仲裁员是否回避，由本仲裁委员会主任决定；仲裁委员会主任担任仲裁员时，由本仲裁委员会会议决定。

第二十二条 仲裁员因回避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依照仲裁法和本暂行规则的规定重新选定或者指定仲裁员。

因回避而重新选定或者指定仲裁员后，当事人可以请求已进行的仲裁程序重新进行，是否准许，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庭也可以自行决定已进行的仲裁程序是否重新进行。

第二十三条 仲裁员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请客送礼，情节严重的，或者仲裁员在仲裁案件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其除名。

第四章 开庭和裁决

第二十四条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

第二十五条 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是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在仲裁庭开庭10日前将开庭日期通知双方当事人；双方当事人经商仲裁庭同意，可以提前开庭。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在开庭前7日内请求延期开庭；是否延期，由仲裁庭决定。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

被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裁决。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应当对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

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收集的证据，可以自行收集。

第二十九条 书证应当提交原件。物证应当提交原物。提交原件或者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复制品、照片、副本、节录本。

提交外文书证，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第三十条 仲裁庭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可以交由当事人约定的鉴定部门鉴定，也可以由仲裁庭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仲裁庭的要求，鉴定部门应当派鉴定人参加开庭。当事人经仲裁庭许可，可以向鉴定人提问。

第三十一条 证据应当在开庭时出示，当事人可以互相质证。

第三十二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申请证据保全。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本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证据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有权进行辩论。辩论终结时，首席仲裁员或者独

任仲裁员应当征询当事人的最后意见。

第三十四条 仲裁庭应当将开庭情况记入笔录。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认为对自己陈述的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有权申请补正；如果不予补正，应当记录该申请。

笔录由仲裁员、记录人员、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撤回仲裁申请后反悔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三十七条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调解不成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八条 调解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和当事人协议的结果。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本仲裁委员会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

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在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第三十九条 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第四十条 仲裁庭仲裁纠纷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可以就该部分先行裁决。

第四十一条 仲裁庭应当在仲裁庭组成后4个月内作出仲裁裁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报经本仲裁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第四十二条 裁决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争议事实、裁决理由、裁决结果、仲裁费用的负担和裁决日期。

当事人协议不愿写明争议事实和裁决理由的，可以不写。

裁决书由仲裁员签名。对裁决持不同意见的仲裁员，可以签名，也可以不签名。

第四十三条 裁决书经仲裁员签名后，仲裁委员会应当加盖本仲裁委员会印章。

第四十四条 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第四十五条 对裁决书中的文字、计算错误或者对仲裁庭已经裁决但在裁决书中遗漏的事项，仲裁庭应当补正；当事人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30 日内，可以请求仲裁庭补正。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本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 (一) 没有仲裁协议的；
- (二) 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
- (三) 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 (四) 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 (五) 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 (六) 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应当在仲裁裁决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裁决。未确定履行期限的，当事人应当立即履行。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法律对仲裁时效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对仲裁时效没有规定的，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仲裁庭另有要求外，仲裁文书、通知、材料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代理人，或者以邮寄、传真、电报等方式送达当事人、代理人。

第五十条 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仲裁文书、材料、通知在期满前交邮、交发的，不算过期。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 10 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本仲裁委员会或者仲裁庭决定。

第五十二条 仲裁员报酬由本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员办理仲裁案件的工作时间、难易程度、争议大小等情况确定。

仲裁员报酬从本仲裁委员会收取的仲裁案件受理费中支付。

第五十三条 本暂行规则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关于罗马尼亚政府总理访华的新闻公报

(一九九五年七月八日)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鹏的邀请，罗马尼亚政府总理尼古拉·沃克罗尤于一九九五年七月三日至七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正式访问。

访问期间，李鹏总理同沃克罗尤总理举行了会谈，江泽民主席会见了沃克罗尤总理。钱其琛副总理兼外长与沃克罗尤总理进行了会晤。两国领导人在友好的气氛中就进一步发展双边关系和双方感兴趣的国际问题交换了意见，通报了各自国内政治、经济情况。双方对会谈结果感到满意，并签署了中罗政府经济贸易合作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议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罗马尼亚卫生部卫生和医学科学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和罗马尼亚教育部关于相互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颁发的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和学位的协议》。

双方对近年来两国在政治、经济、科技、文化等领域的合作表示满意，认为长期稳定地发展两国友好合作关系是两国人民的共同愿望，符合两国的利益，也有利于亚洲和欧洲以及世界的和平与发展，决心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与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的基础上不断扩大和发展两国间的友好合作关系。

双方表示，将进一步加强两国以及两国地方和企业之间直接的经贸关系与合作，不断探讨双方多渠道、多层次合作的新途径，进一步完善有关法律和经济基础，努力为双方的合作创造良好的条件。

中方表示，尊重罗马尼亚所选择的发展道路，关注着罗马尼亚在政治、社会和经济方面正在进行的重要变革，尊重其对外政策，赞赏罗马尼亚在促进国际合作、维护巴尔干、欧洲及世界和平中所发挥的作用和做出的贡献。

罗方赞赏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改革开放中所取得的重大成就，认为中国为维护亚洲和

世界的稳定与和平做出了重要贡献。罗方重申，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是中国的一个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罗方不同台湾建立官方关系和进行官方往来。中方对此表示赞赏。

双方认为，当前的国际形势仍处于深刻而复杂的变化之中。世界正朝着多极化的方向继续发展。经济因素在国际关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上升。谋求和平与稳定，促进合作与发展已成为当代世界的主要潮流。但各种不稳定的因素依然存在，世界和平与发展仍面临挑战。中罗两国愿为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共同发展而努力。

沃克罗尤总理邀请李鹏总理再次访罗，李鹏总理愉快地接受了邀请。

访问期间，沃克罗尤总理会见了我国企业界人士。

沃克罗尤总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给予他及其随行人员的热情友好款待表示感谢。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出售国有住房 资产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资事发〔1995〕64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办公室、处）、建设厅（建委）、财政厅（局）：

为了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强国有住房出售过程中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和出售收入收缴管理工作，规范国有住房出售行为，防止低价出售国有住房，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4〕43号）中“有关房改工作的配套文件，要尽快制定，抓紧下发。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配合，保证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顺利实施”的要求，我们制定了《关于加强出售国有住房资产管理的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加强出售国有住房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国有资产管理局

建设部

财政部

一九九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

关于加强出售国有住房 资产管理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的要求，切实推进城镇住房制度改革顺利进行，认真做好出售国有住房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and 出售收入收缴管理工作，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国有住房是指国家党政机关、军队、团体、企事业单位由国家拨款、组织收入或者国家以各种形式对企业投资和投资收益购建的，以及接受馈赠、罚没和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确认产权为国家所有的住房。

第三条 在国有住房出售过程中，有关具体界定政策如下：

- (一) 国家行政单位由国家拨款和按国家政策规定组织收入等形式购建的住房；
- (二) 全额预算管理、差额预算管理和自收自支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由国家拨款、贷款、组织收入、接受馈赠等形成的住房；
- (三) 企业由国家直接投资、利用贷款、接受馈赠和税后利润及其它国有权益等形成的住房；
- (四) 其它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界定房屋产权属国家所有的住房。

第四条 出售国有住房的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以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五条 按照国家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出售国有住房的单

位，需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方能组织出售。

第六条 国有住房的出售坚持“先评估、后出售”的原则，国有住房出售价格的评估，应依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91 号令）的有关规定，必须由合法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依法执行，不受行政干预。

第七条 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积极参加国有住房出售价格的核定工作，在评估价格的基础上核定合理的出售价格，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不允许低价出售国有住房。

第八条 按标准价出售国有住房的单位，须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单位和个人的产权比例。产权比例按国有住房出售当年标准价占成本价的比重确定。

第九条 国有住房的出售，都要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住房过户和产权转移登记手续，签订统一制定的房地产买卖合同，领取统一制定的产权证书。

第十条 出售国有住房的单位或个人向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交易过户手续和产权转移登记手续时，须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国有住房产权变动或核定的产权比例文件和财政征收机关开具的国有住房出售收入专用票据等，作为办理立契过户和房屋产权登记的必备要件。

第十一条 出售国有住房的单位可依据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国有住房产权变动或核定的产权比例文件，以及财政部门有关规定调整单位财务帐目。

第十二条 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财政、房地产、金融等有关部门应密切配合，做好出售国有住房国有资产管理 and 出售收入征收管理工作。

上交财政的国有住房收入应专项用于住房建设等，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建设部等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在本暂行规定颁布之前已出售的国有住房，均应按本暂行规定予以规范。

第十四条 对不按国家政策、法规规定，低价出售国有住房，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单位和个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制止，并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或会同有关部门追究其责任，作出经济、行政的处分；对触犯刑律的责任人，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暂行规定适用于各类占有、使用国有住房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党派和社会团体、以及集体所有制单位。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可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本暂行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017

印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